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素鶯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308號），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鶯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素鶯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8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往雙十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與精武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李明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騎乘，追撞許上慧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，被告煞車不及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上下肢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認其上揭犯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1月1

01 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2 爰依前揭規定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法官 李昇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顏督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